

2026年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辖设2个消防站：雁塔大道消防救援站、湖雅路消防救援站；5个乡镇专职队：新丰县黄磔镇专职消防救援

队、新丰县沙田镇专职消防救援队、新丰县梅坑镇专职消防救援队、新丰县回龙镇专职消防救援队、新丰县遥田镇专职消防救援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5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6.5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6.53	本年支出合计	856.5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56.53	支出总计	856.5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56.53	85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856.53	85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6.53	509.10	347.43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6.53	509.10	347.43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56.53	509.10	347.43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311.00	311.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45.53	198.10	347.43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6.53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6.53	本年支出合计	856.5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56.53	支出总计	856.5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6.53	509.10	347.43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6.53	509.10	347.43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856.53	509.10	347.43
[2240201]行政运行	311.00	311.00	0.00
[2240204]消防应急救援	545.53	198.10	347.4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09.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9.10
[30103]奖金	2.00
[30114]医疗费	8.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70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9.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20.00
[30207]邮电费	1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差旅费	7.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4]租赁费	0.50
[30216]培训费	2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
[30224]被装购置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0
[30228]工会经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310]资本性支出	32.3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7.3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7.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9.3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6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6
[310]资本性支出	10.8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8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3.50	203.50	0.00	0.00
“三公”经费	67.00	6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7.00	6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0	6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09.10	509.10	509.10	0.00	0.00	0.00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509.10	509.10	509.1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9.10	209.10	209.1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70	267.70	267.7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2.30	32.30	32.3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7.43	347.43	347.43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347.43	347.43	347.43	0.00	0.00	0.00	0.00	
专职消防员执勤补助（高危补助）	51.84	51.84	51.84	0.00	0.00	0.00	0.00	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补助福利，提升其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利于保留消防救援队伍骨干力量，避免人才流失，增强消防救援队伍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增强职业吸引力，明显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战斗力。
专职消防员1天100执勤补助	126.72	126.72	126.72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专职消防员的补助福利，提升其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利于保留消防救援队伍骨干力量，避免人才流失，增强消防救援队伍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增强职业吸引力，明显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战斗力。
专职消防员伙食补助	77.26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我大队伙食费补助用于购买柴米油盐以及日常菜系，以保障我大队全体专职消防人员日常伙食，达到明显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战斗力，更好的完成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不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年度火灾亡人率控制在0.19人/10万人以内，维护我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职消防员法定节日重大安保补助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专职消防员的补助福利，提升其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利于保留消防救援队伍骨干力量，避免人才流失，增强消防救援队伍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增强职业吸引力，明显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战斗力，更好的完成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年度火灾亡人率控制在0.19人/10万人以内，维护我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奖励资金、科技研发及社会面消防宣传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深化全民消防安全宣传，以达到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明显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年度火灾亡人率控制在0.19人/10万人以内。
消耗性器材装备及特种车辆维修项目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采购消防装备器材以及完成对特种车辆维修维护，使抢险灭火救援装备达到更好运行状态，更好的完成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维护我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意外保障险项目	10.63	10.63	10.63	0.00	0.00	0.00	0.00	为专职消防员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健全职业风险保障机制，切实解决队员后顾之忧，有效激发工作热情与履职效率，进一步增强消防救援队伍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提升职业吸引力与队伍凝聚力，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整体战斗力。
火灾调查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按需采购火灾调查配套设备，或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火灾调查；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实施火灾原因认定、证据固定与风险分析，以科学高效的调查工作推动消防安全管理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整体消防安全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岗位、职称、工龄项目	43.68	43.68	43.68	0.00	0.00	0.00	0.00	健全完善专职消防员补助、福利及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专职消防员合法权益，有效激发队伍工作热情与履职积极性，不断提升工作效能。持续推进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稳定骨干力量、减少人才流失，进一步增强队伍的责任感、荣誉感、使命感，显著提升消防职业吸引力与队伍整体战斗力。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56.53万元，比上年增加64.2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职消防员岗位、职称、工龄项目和火灾调查项目；支出预算856.53万元，比上年增加64.2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职消防员岗位、职称、工龄项目、湖雅路消防救援站消防员公用经费和火灾调查项目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7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48.9%，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派出各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所产生的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48.9%，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派出各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所产生的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3.5万元，比上年增加17.59万元，增长9.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湖雅路消防救援站消防员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7.2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7.2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477.3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901.63平方米，车辆2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1.68万元，主要是采购消防装备器材、办公家具用具和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0.7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火灾调查费用和新增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立项咨询等。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